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  
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援助

### 合營協議

於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豐盛就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及分別由本公司與豐盛注資51%及4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豐盛將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23.80%股權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5月3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作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控股股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該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惟由於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獲完全豁免遵守第14A.90條項下的披露、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營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豐盛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豐盛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豐盛將成為持有本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23.80%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取得有關簽立合營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已完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i)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規定。

業務範圍： 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

認購合營公司股份 (1) 本公司將以現金30,600,000港元認購306,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2) 豐盛將以現金29,400,000港元認購294,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

本公司之資金承諾 (1) 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作出，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3年，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時間按要求償還；

(2) 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該貸款。該貸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作出，該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為期3年，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有關時間按要求償還。

資本注資及資金承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始資金需求以及經協定之各訂約方所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份額釐定。

本公司之注資及資金承諾將以來自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及豐盛將提名兩名董事。

股息： 合營公司股東應促使於各財政年度，合營集團各成員公司（合營公司除外）的可分派溢利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及以股息方式作出的合營公司分派不低於合營公司於撥付審慎及適當儲備（包括未來營運資金撥備及稅項撥備）後可供分派溢利的25%。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 受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合營公司股東不得於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且除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作出者外，其後不得作出任何轉讓。合營公司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銷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其全部或部份股權或指讓或有意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之實益權益或當中獨立於合法權益的任何有關權利。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豐盛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誠如豐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豐盛集團將加快於保健行業之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擁有「衍生」品牌名下之全面優質健康補充產品組合，而「衍生」為香港兒童健康補充產品方面之領先品牌。

本集團正與豐盛集團及新加坡中醫師公會合作以開展中醫師聯合計劃，並就於香港設立向婦嬰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旗艦診所之可行性與豐盛集團進行討論。

本集團將於未來與豐盛合作於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及澳洲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尤其會迎合中國內地之「二孩」政策以拓展中國內地之巨大婦嬰保健市場。

董事相信，合營公司可憑藉合營公司股東的財務資源、經驗及人脈發展其於保健行業的業務，其將進一步多樣化本集團之保健業務及擴展有關業務的範圍。

董事（不包括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合營協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豐盛將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經向豐盛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約23.80%股權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注資連同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5月3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作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控股股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該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惟由於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獲完全豁免遵守第14A.90條項下的披露、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豐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於2016年4月27日就豐盛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如有）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新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本公司及豐盛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控股股東將墊付予合營公司之金額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貸款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將墊付予合營公司之金額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豐盛認購協議及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Zall Capital Limited於2016年4月27日就Zall Capital Limited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Za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Zall Capital Limited於2016年4月27日就Zall Capital Limited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Zall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